

中苏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议定书*

根据中苏国境铁路协定第七十条的规定,下列各代表:

中国铁路方面

苏联铁路方面

团长:

团长:

王子文

斯特列阔夫·伊·斯·

团员:

团员:

孙耀权

菲多罗夫·德·特·

陆惠生

布赫瓦罗夫·甫·波·

朱希哲

撒沃斯其扬诺夫·克·恩·

谷茂萼

尔瓦切夫·阿·德·

翻译:

波诺马辽夫·维·恩·

吉大成

纳西保夫·母·甫·

时学先

科扎克·格·尼·

* 1957年8月签订并已生效。——编者注

打字员： 巴什开维奇·费·维·

张风兰 舍梅辽夫·斯·阿·

商定了对中苏国境铁路协定建议作下列修改：

一、第一条第一段表中的站名“哥罗捷阔渥”改为“第一哥罗捷阔渥”，并增加“第二哥罗捷阔渥”距国境公里数为 26.9 公里。

二、第一条第二段后，增加新段如下：

“欧特波尔站下行进站色灯信号机前的预告色灯信号机，根据地区条件，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预告色灯信号机：一个设置在 1524 公厘轨距线路的右侧；另一个设置在 1435 公厘轨距线路的左侧。设置预告色灯信号机距国境的地点，由专门委员会确定。对预告色灯信号机的安装、日常维修和技术监督，以苏联铁路的人工器材办理。预告色灯信号机的显示方式，应根据苏联铁路信号细则和欧特波尔站电气集中装置使用细则来规定。”

三、第二条第 1 项，全文修改为：

“各国境站间的客、货运，按双方商定的办法所编成的列车办理。为了办理上述列车的接车和发车，在国境站上应指定专用的线路。”

四、第二条第 3 项第三段后，增加新段：

“对作为隔离车和为了保证闸瓦压力而挂入列车中的空车以及公务车和拒绝接收的车辆的服务费，不予计算。”

五、第三条第1项第三段，全文修改为：

“为了解决在办理国际铁路联运方面所发生的业务问题，应建立两邻接的国境铁路管理局间和双方铁路中央机关间的电话联系。

为了这一目的，国境站间的电话线路，应该能和国境站上的电话总机接通，以便同国内铁路电话线路接线。”

六、将第五章内的第六条和第七条移到第六章内，并改为第七条和第八条。

七、第六章标题修改如下：“铁路人员通过国境和在他方境内驻留办法。”

八、第六章的第八条改为第六条，原条文修改为：
“第六条

1. 为了为旅客服务和保证列车、行李、包裹、货物和车辆的接收和交付作业，双方铁路有权在他方国境站上，驻留必要数目的商务和其他铁路人员，并派遣为监督自方人员的工作或为完成有关养护和修理在他方境内的铁路财产工作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在国境站间用列车和汽车运送。

2. 本协定附件第一号内所刊载的铁路人员，按名单(附件第一号甲)和服务证(应贴有特证人的相片)通过国境。

名单由国境站长编制并签字。

3. 名单对下列人员分别编制：

机车和列车乘务组；
为旅客列车服务的人员；
为机械冷藏列车服务的人员；
商务和技术的主任和一般工作人员；
其他人员。

4. 按名单通过国境到他方国境站的铁路人员，仅有权在该站界内或国境站区间的铁路用地界内驻留。

5. 救援列车和除雪车的人员，仅准在他国境内为完成救援、修理和除雪工作所需要的期间内驻留。

6. 铁路人员到达他国境内时，应立即将本人服务证和名单提交当地国家政权机关查验。

上述人员，必须按照名单全部返回本国。

7. 为列车服务的铁路人员，除为保证列车或单机的行车安全情况外，在国境站间的区间内，不应离开车辆和机车。

8. 一方国境铁路管理局，按照他方国境铁路管理局的请求，应立即将自方铁路人员从他方国境站召回。

9. 铁路人员在驻留他国境内时，可穿着其规定的制服和佩带识别符号。

10. 在本协定上签字的双方，对自方人员在他方境内驻留期间的行为负责。

一方人员驻留在另一方铁路境内期间，应服从驻在国的法令和规章。”

九、第十五条第二段中的“其他人员则应分乘在

机车前面平台上及煤水车上”字样取消。

十、第三十九条中增加第二段如下：“各国境站对重和空的集装箱交接，按照国际货协办事细则和车辆使用规则的规定办理。”

十一、第四十条全文修改如下：

“第四十条 接收方人员在国际货协办事细则第九条所规定的情况下，得拒绝接收货物；此外，如按一张运单成组运送的车辆未同时到达时，以及必须更换另一种轨距轮对的自轮运转机车、车辆同它的轮对发生分离时，也可以拒绝接收货物。”

十二、第五十条第一段中“应供应”字样改为“应免费供应”字样。

十三、第六十三条中增加第二段如下：“通过国境站拍发的公务电报，都按免费办理。”

十四、第六十四条全文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有权使用电话进行互相通话的工作人员，由每方自行指定。”

十五、第六十六条第二段修改为：“驻在他方国境站的交接所长、副所长、交接员有权使用电话与自方国境站作公务通话。”

十六、国境协定中文本第六十八条中，将“交接单、车辆交接单”字样改为“货物交接单、车辆交接单”字样。

十七、第六十九条第一段中：“每年召开两次”字

样改为“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字样。

十八、国境协定附件第一号(第八条)全文修改如下:

“附件第一号(第六条)

有权通过国境的铁路人员职名表

顺序号	职 名
1	国境铁路管理局长和副局长。
2	国境站长和商务副站长、驻在国境站的运输营业所长、交接受所长。
3	在国境站上交接车辆、货物、行李和包裹的技术和商务的主任以及一般工作人员。
4	检查轨道衡的技工人员。
5	为国境站间区间内列车服务的机车和列车乘务组。
6	调查事故和检查信号显示状态委员会的委员。
7	为国境站间区间内通信设施、线路和大型建筑物服务的铁路人员。
8	为旅客列车、机械冷藏列车、救援列车、除雪车和公务车服务的铁路人员。

.....铁路.....站.....附件第一号甲
195.....年.....月.....日随
第.....次列车前往.....铁路
(外国铁路名)
.....站的铁路人员
(车站名)

名 单
第 _____ 号

顺 序 号	姓名和父名※	出生年度	担任职务	服务证号码 和发行机关

站 长 _____

19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职印)

※ 中国铁路员工不记载父名。”

十九、附件第四号第一项第 11 款第二段中的第
(二)分款修改如下：

“(二)冷铸铁轮大于三十七公厘或小于二十三公
厘,但 A、B、U 型生铁轮不足二十公厘。”

附件第四号第一项第 12 款第二段取消。

二十、国境协定附件第九号(第六十九条)全文修改为：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章程

1. 以双方铁路代表组成的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
每年召开一至二次，以便解决执行国境铁路协定和通过
国境站运送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中所发生的问题。

2.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召开的日期，由双方铁路
中央机关在会议召开的六十天以前商定。

3.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在参加国境铁路协定的
每一国内轮流召开。

4.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由所在国的代表团长主

持会议，并领导委员会工作。

5. 主持召开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的一方，拟定委员会工作计划，并将计划在委员会召开的三十天前送交他方。他方在接到计划后，应将自方对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建议和代表团组成人员通知主持会议的一方。

主持会议的一方，应保证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会议文件的打印。

6. 国境铁路联合委员会的议定书，应签订两份，每方各得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

7. 通过的决议的生效日期，应记载在委员会的议定书中。”

二十一、在国境协定有关条文中，“交接列车”字样改为“列车”字样。在国境协定俄文本中“蒸汽机车、蒸汽机车的”字样修改为“机车、机车的”字样。

上述建议，经双方铁路中央机关批准后实行。

本议定书于1957年8月6日在赤塔市签订，共两份，每方各执一份。每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字的条文都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铁道部代表

王子文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交通部代表

斯特列阔夫

(签字)